

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134 号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年6月15日，你公司披露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。我部分别于2016年6月23日、6月28日向你公司发出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，要求你公司在2016年6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。但截至目前，经多次督促，你公司仍未将书面说明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尽快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7月28日

